**关于开展“我眼中的丽水二院”摄影比赛通知**

为迎接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即将搬入新院区，进一步展现新医院率先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成果，同时回顾老院区的历史底蕴和文化内涵，用不同视角去采集新老医院的闪光点。立足主阵地，唱响主旋律，以寓教于乐的形式，增强广大丽水人民对新老院区的普遍认同感，进一步加大医院对外宣传的力度。近期，我院将面向社会广大摄影爱好者举办“我眼中的丽水二院”摄影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稿主题内容：**

1、充分反映丽水二医院新院区的园林化外部环境、舒适整洁的内部环境、生态化的诊疗氛围、现代化的医疗设备、人性化的服务举措和科学化的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内容。

2、充分体现丽水二院老院区30多年来的风雨征程和二院人在这片土地上奋斗过的点滴故事及美好回忆，以艺术创作为主要形式，体现人与景、物与景的水乳交融、和谐共处的美景。

注：（征稿主题内容涵盖新院区及老院区，参赛者可任意选择任一一项或两项主题内容进行投稿）

**二、征稿时间：**

2016年9月19日开始，至10月18日截稿。

**三、征稿对象：**

面向社会摄影爱好者及我院职工，我院离退休职工；在我院实习、见习的各院校同学；在我院进修的医务人员。

**四、征稿要求：**

1、参赛作品应为彩色数码照片，单幅、组照不限（同一主题组照最多不超四幅）；

2、作品一律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参赛，文件不小于1M；图片宽度不小于800像素，采用JPG文件格式；

3、参赛作品一律不得加入边框、水纹、签名等修饰。作品可以经过适当处理来调整显示效果，但是不应对原始图像有较大改变，必须是客观的反映我院改革建设发展的真实写照；

4、每一幅（组）参赛作品必须附以作品说明（详见参赛表格，附后），内容包括：作品名称（原则上为四字），作者（姓名、科室或部门、工号、联系方式），拍摄地点，拍摄时间，相机类型，作品介绍（100字以内）；

5、医院对将参赛作品拥有版权的处置和使用权，有权进行宣传使用，不另附稿酬；

6、优秀参赛作品将作为医院的名片，分别在院内刊物、医院网站、医院公示栏等相关载体上进行展示；

7、本次比赛不收参赛费，创作工具则由参赛者自行准备；

8、本次参赛获奖名单将在10月下旬医院网站上公布；

9、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作者必须对作品版权负责；

10、为鼓励本院职工积极参加此次摄影大赛，本次比赛同时接受手机摄影作品报名参赛。

 **五、奖项设置：**

特等奖1名， 奖金800元

一等奖5名， 奖金500元

二等奖10名， 奖金300元

三等奖20名， 奖金100元

优秀作品奖20名， 奖金 50元

 （注：作品数量未达到，按比例调整）

**六、评奖方法**

将邀请院领导和摄影专业人士评选；同时，结合采用院内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七、投稿方式**

地点：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宣传科

Email：705548771@qq.com

联系人：林鸣笛

联系电话：0578-2139262

院工会、院团委、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我眼中的丽水二院”摄影比赛参赛表**

|  |
| --- |
| 作品名称（原则上用4字）： |
| 作者 |  | 部门及工号 |  |
| 拍摄时间 |  | 拍摄地点 |  |
| 相机类型 |  | 拍摄参数 |  |
| 联系方式 | Email： |
| 手机： |
| 作品说明：（100字以内） |
| 填表说明：1．作品名称、作者、Email、手机为必填内容，本院填写部门、其他为选填内容。2．组照可分别填写，也可只填写一次。3．请将本表随同参赛数码作品一起以Email方式提交。4．参赛者只需提交本表所列信息即可，并不必然使用本表，只要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上述必填内容即可，作品评选结果与是否使用本表无关。 |